附件4

绥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为加快城镇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绥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 项目，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分别以黔府用地函 文件批准我县征收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项目。

二、征用土地用地批次、位置、面积及范围

上述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共计 亩，征收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遵府发〔2020〕12号）， 项目涉及征地补偿标准具体详见附件。

四、征地安置途径

被征地农户的安置方式，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分别进行安置。

五、征地登记程序

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请相互转告。

登记时间：自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。

登记地点： 。

复核时间：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若不办理征地登记，则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。

六、凡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建（构）筑物、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年 月 日